公務機密維護篇

一、保密的義務

公務員對其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,除法有明文規定外,亦係個人道德基本素養,其相關法令: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: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,無論是否 主管事務,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,不得

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,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(二)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四條:公務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,絕對保守國家機密,處理機密公務時,並須採取保密措施,嚴防洩密。

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,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概括規定,實際上,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,則散 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,除此而外,凡關係他人權利、義務或個人隱私

之案件,在未奉核定或公開以前,参與辦人員,均不得洩漏,人員,均不得洩漏,有須永保秘 密者,有的暫時保密,形成廣泛的保密義務。

二、保密範圍概述

公務機密範圍,並非單純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,其所涉範圍甚廣,謹就公務員執行工作上應採保 密作為類別,提供參考:

(一)國家機密:

所謂國家機密者,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條規定:指由中央各院、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 依其職掌,訂定發布應行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此

等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,如交付或洩漏不應知悉之人或敵人、外國人,必將嚴重損害國家之安全和利益。

(二)其他機密:

1、**書信秘密**: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,為妨害書信秘密罪(刑法第三一五條)。此雖規定一般人民之罪則,然各機關文書人

員,因職務關係,最常接觸外界寄達各該機關同仁之信函,宜特別注意,如有特殊情形,應送 交有關人員處理,不得自行開拆。各級長官亦不得無

故開拆或隱匿屬員私人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。

- **2、工商秘密**: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,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, 為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(刑法第三一八條)。
- 3、檢控機密:依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對於人民檢舉公務員貪污舞弊或控訴案件應予保密;另依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對於人

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,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

4、文書機密:各機關文書保密,除應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者外,在處理下列文書時, 均應以「密件」辦理,不得洩漏:1、密碼(語)編撰及分析

技術事項。2、檢舉或告密案件3、人事異動及考核、考績、獎懲等尚未公開之文書。4、會 議決定之機密事項。5、重要案件正在商討、調查或處理

中之事項。6、工程預算及決標前之底價等事項等。7、涉及個人尊嚴或名譽。不宜公開事項。 8、機關職員人事名冊。9、其他應行保密事項。(行

政院秘書處編印之「文書處理」及「檔案管理手冊」、「文書處理」四八)

5、檔案保密:各機關檔案應妥為保管,檔案裝訂如須僱人裝訂,應嚴密監督,不准攜出, 以資保密。承辦人員調檔,須經業務主管簽章。調案人員不

得在檔案管理室,擅自檢取、翻閱或抄錄。非主管業務人員調檔,應送會 有關單位主管同意,或簽奉權責主管核准。曝晒檔案,應派人看守,以防

散失或洩密。

6、標價機密:各機關營繕、採購之開標及比價前,對於預估底價,及各商號所投標價, 應嚴守秘密。

三、個人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要領

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,公務員更不例外。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,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,恪遵相關規定,其基本要領如次:

- (一) 各級工作人員,應熟悉保密法令,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,首應考慮有無保 密需要,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。
 - (二)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,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,不論是否涉有機密,均應妥為收藏加鎖。
 - (三)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,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。
 - (四)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,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,非因工作上之必要,不得對人談論。
 - (五) 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,絕不涉及公務機密。
 - (六) 在公用交通工具,或公共場所,及非公務集會中,絕不談論公務。
 - (七)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,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。
 - (八) 私人通信,非因工作上需要,不得涉及公務事項,其有必要涉及者,應以無機密為限。
 - (九) 私人日記,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,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。
 - (十) 非依權責,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,或洩漏公務消息。
 - (十一)私人撰文投稿,不得涉及機密資料,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。
- (十二)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,無論是否機密,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,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。
- (十三)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,應即時予以勸告;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,應提高 警覺,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。

四、違反公務機密維護相關罰則

(一)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國家政策不力,或怠忽職責,或遺漏職務上之機密,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,一次記二大過。

(二)刑法

第一0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、圖

畫、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一0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,因過 失而洩漏或交付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

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 之罪

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一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,未受允准 而入要塞、軍港、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,或留 滯其

内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三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,處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一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 消息或物品,而洩漏或交付之者,處一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。

第三一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,而無故洩漏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一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,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法令宣導篇

犯罪被起訴,也有時效問題 葉雪鵬

曾永盛在本欄看過上期登出的那篇有關「追訴權時效修正」的問題,覺得文中有些地方交 代不夠清楚;像所舉的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,只是提到未經起訴的犯罪追訴權時效才會消滅的問題,對於那些已經起訴的犯罪,在案件繫屬法院以後,有沒有適用時效消滅的規定都沒有說明。 如果起訴後的案件,也有時效消滅的適用,似乎與追訴權未經起訴會發生時效消滅的規定抵觸。 這是他一直想不通的問題。另外,那些在刑法修正以前犯的罪,刑法修正以後的時效消滅期間該怎麼計算?希望對這些相關的時效問題再作補充說明。

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

上期登出刑法上的時效消滅問題,由於篇幅所限,的確有如曾永盛所想到沒有把一些相關 的問題說清楚。曾永盛想要瞭解起訴後有沒有時效消滅的適用?這在刑法上是屬於追訴權時效停 止進行的問題,有關追訴權的時效期間或長或短,是按犯罪的法定本刑輕重,分別予以規定,前 文介紹的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已有說明。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文所定的:「追訴權,因下列期 間未起訴而消滅。」的字義反面解釋,犯罪如經過有權追訴的人,檢察官或者自訴人在追訴權時 效未完成以前起訴,則追訴權已經合法行使,就不發生追訴權的時效消滅問題。第八十條第一項 只規定四款追訴權的期間。這些三十年、二十年、十年與五年的追訴權期間的起算點,依刑法第 八十條第二項的規定,是要在犯罪成立的那一天起算。「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,自行為終 了之日起算。」刑法上的犯罪,一般來說,犯罪行為完成,犯罪即告成立。像竊盜者把贓物偷竊 到手,就成立了竊盜罪。這種犯罪狀態稱為即成犯。這裡所稱的「繼續之狀態」,是指這種犯罪 是有繼續性的,像有人意圖營利,月初開設賭場供人賭博,至月底被警察查獲,月初到月底每天 都在提供場所供賭徒賭博。這在刑法上稱作繼續犯,只成立一個賭博犯罪。不過犯罪的追訴權則 自月底被查到的這一天起算。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的意圖營利,供給賭博場所罪的最高法定本刑 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依照修正後的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,追訴權時效為十年。如 果檢察官沒有在查到那天起的十年以內對被告提起公訴,追訴權時效就告消滅,不能再對被告提 起公訴。另外,像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普通竊盜罪,最重的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屬於修正後的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犯罪,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。在犯竊盜罪當天起算的 二十年以内任何一天,都可以對之起訴。起訴以後的追訴權時效,依修正後的刑法第八十三條第 一項的規定,就停止進行。偵查中的犯罪除了起訴應停止時效進行外,被告逃匿被通緝,或者依 法律的規定應停止偵查的犯罪,依這一項後段的規定,追訴權時效也應停止進行。

值查中的案件起訴以後移送法院審判,犯罪的追訴權時效依然停止進行,所以犯罪在法院 的審判程序進行中,不發生追訴權消滅的問題。舉個例來說,被告十八年前犯了竊盜罪,到了第 十九年被查出提起公訴,由於追訴權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,法院對這案件的審判進行了三年沒 有判決確定,時效期間還是停格在第十九年。不過,追訴權的時效停止過久,也會讓被告刑案纏身無從擺脫,侵害他的權益。刑法因此在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: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:一、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,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。二、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,不能開始或繼續,而其期間已達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。三、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,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。」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以後,時效期間自停止原因消滅這一天開始,就繼續進行,這時所進行的期間依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,與停止前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。這時除已進行的時效期間外,還要加上時效停止所占時效期間的四分之一,也就是說,原來的法定時效消滅期間如果是二十年,加上四分之一的時效停止經過期間,合併起來要經過二十五年追訴權時效才告消滅。

由於追訴權時效需要漫長的期間才能消滅,在時效期間進行中,難免會碰到法律修正的情事。像這次刑法修正。就發生修正前後的時效期間不同的問題,刑法施行法為了解決這個問題, 也配合修法,增訂了第八條之一的新條文,明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,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 成者,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這次修法是將追訴權時效期間大幅提 高,對修法前犯罪者顯然不利,未來那些在舊法時代犯罪者,追訴權時效還是適用舊法的規定。

處理文件,怎可一手遮天 葉雪鵬

前些日子,曾永盛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,報導一位在台北市服務的孟姓警察人員,本來是在派出所中擔任行政警察的工作,後來考取了不用穿制服的刑事偵查員,上級便改調他到同市的中正警察第一分局的刑事組服務,刑事偵查員的工作,除了要局負犯罪的調查以外,還有組內的部分文書由他處理。由於是乍來新到的生手,業務不熟,處理起來並不十分順遂,每次在無計可施之下,只好把公文往抽屜中一丟,以致要辦理的文件越積越多,而一些經由電腦列管有時間性的文件,必須要積極依限辦理,他也無法應付。因而擔心積壓公文會被上級行政處分,便突發奇想,要在這些積壓的公文上動手腳,先在板橋市一家刻印店偷刻他服務的分局中長官,包括刑事組長、警正偵查員、刑事小隊長等人的印章,另外還刻了一個「代為決行」的印章。利用這些偽造的印章蓋在遲誤的公文上,表示公文已經處理完畢,經過各級長官的審核准予終結或者展延。

另外,他還將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刑事分隊長、小隊長等人蓋在其他公文上的職名章剪下,貼在掌管的公務電話紀錄上。有些時候,還趁長管不在的時候,盜用他們的印章蓋在公務電話紀錄上,偽造已經得到檢察官的同意,展延某些個案的偵辦期限,然後將紀錄影印,送往資訊室改更電腦資料。自以為這種購天過海手法,可以使自己遲誤公文的責任,消失於無形,躲過行政責任的懲處。料想不到的是他的長官刑事組長,在九十三年九月間,與部屬研商加強辦理通聯紀錄的審核事宜,隨機調閱相關資料,其中就有孟員承辦的文件,赫然發現其中一件公文期限未到,卻有組長在電腦審核欄中准予延展期限的審核簽章。心中起誤,進一步深入清查,原來公文上他的職章、代為決行章與上面的文字批示,都不是他自己所為,才知道孟員在公文上動了手腳。於是深入調查孟員辦理其他的文件,結果發現有廿三件不該延期的案件受到拖延,有十六件應該移送檢察官值辦的案件沒有及時移送。於是認定孟員的作為已經涉及刑事責任,便將他移送法辦。孟員也自知刑事責任難免,便自動離職。目前孟員的案件已經被檢察官依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,正由法院審理中。

曾永盛看了這則新聞,覺得這位身為人民保姆的警察人員,為了掩飾自己不當行為,竟想 一手遮天,一人獨攬整個分局中的公文作業,真是膽大妄為到了極點!要他負起刑扛責任,也是 罪有應得。使他心中不解的是,從新聞的內容來看,這位膽大卻心不細的警官只是偽刻長官的印 章來使用,為什麼會用偽造文書的罪名將他提起公訴?

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

曾永盛想到的這位被提起公訴的被告,明明是盜刻長官的印章,結果卻被用偽造文書的罪名起訴的疑問,驟看起來這兩者之間的確有點差距,但是在刑法的適用上來說,兩者應該是零距離。因為刑法分則上的「偽造文書印文罪」這一章中,包括了很多種與偽造文書、印文相關的犯罪,偽造文書與偽造印文只是其中一項的罪名而已。被告究竟犯的是什麼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,要看檢察官所引用的起訴法條,而不是只看這個案件中的案由。依據新聞報導的事實,孟姓被告偽造印文的行為,是偽刻一大堆警察分局刑事組內辦理公文的長官與同事的印章,所牽涉到的犯罪法條是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,條文是這樣規定的: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這法條中所稱的「印章」,是指私人所使用,刻有印文所表現的文字或者符號的印顆而言。但不包括機關所使用的印信,也就是所謂的公印,那是屬

於刑責較重的偽造、變造公印罪的範圍;至於「印文」,通常是指使用印章或用某種方法將印章所表現的文字或者符號,顯示在某種物體上的影蹟。但也不是以這種方式取得的印文為限,像用描繪的、影印的方法顯出印影,在刑法上也是印文。「署押」,是署名、簽押的意思。簽名、畫押都包括在內。偽刻他人的印章應該沒有人是用作欣賞,通常都使用於偽造他人的文書方面。這個案件也不例外,像把偽造有權批閱者的印章蓋在某些文件上,使這些印文成為公文書的一部分。這便犯了偽造公文書罪,既偽造印章,又偽造文書或者偽造公文書,偽造印章的行為,在刑法的理論上,便被偽造文書罪所吸收,不另論以偽造印章的犯罪。只成立一個偽造文書的罪名。這位偽造文書罪的被告,偽造那麼多的他人印章,是不是都會被偽造文書罪所吸收,或者成立兩個不同的罪名,要由審理案件的法官依事實來認定。

標題:因公務員不法行為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,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有那些?

内容:

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,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7種要件(以下各要件之重要涵義詳後分述):

- (1) 須為公務員的行為。(包括公務員的作為與不作為)
- (2) 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。
- (3) 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。
- (4) 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。
- (5) 須為不法的行為。
- (6) 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。
- (7) 須發生損害。
- (8) 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前述(1)要件內,所稱公務員的不作為,即怠於執行應對於被害人執行的職務,如 因而致被害人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,亦應成立前述國家賠償責任。

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的關係如何?

- (1)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第 186 條的比較: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,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的職務,致第三人權利受損害時,所應當負的責任,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同,如為故意,被害人可直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;如為過失,則被害人必須於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,才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。 換句話說,因公務員過失而造成的侵權行為,如符合國家賠償要件時,被害人只能向國家請求賠償,而不能向公務員請求賠償;至於因公務員故意而造成的侵權行為,如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,被害人可以選擇向國家或公務員請求賠償。
- (2)國家賠償法與民法其他相關規定的關係: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:「國家損害賠償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法規定。」明定以民法為國家賠償法的補充法。故民法的相關規定,諸如:共同侵權行為(第 185 條),侵害生命權的損害賠償(第 192 條),侵害身體或健康的損害賠償(第 193 條),侵害生命權的慰撫金(第 194 條),侵害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的慰撫金(第 195 條),對物毀損的損害賠償(第 196 條),過失相抵(第 217 條)等,在國家賠償事件上都可以適用。參考條文:國家賠償法第 5 條、民法第 186 條等

Q:何謂緩起訴?

A:

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及之 2 之規定,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,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。為緩起訴前,得命被告在一定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:(一)向被害人道歉。(二)立悔過書。(三)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賠償。(四)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。(五)向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(六)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(七)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(八)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